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山洪灾
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45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乙方 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 日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招标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与平西街交叉口

乙方：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人)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 9 号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委托豫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以下简称“调查服务”。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3 服务内容：

3 个小流域（淮河 6、淮河 11、颍河 5）的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在 3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内开展调查排查跨沟路基或桥涵阻水、主支流和外洪顶托、沟道内工程建设等风险隐患，建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分析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壅水、溃决、改道等影响及淹没范围，调整补充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

2.合同条款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信阳市平桥区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3.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本服务内容：（1）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调查具体内容：

1、3 个小流域（淮河 6、淮河 11、颍河 5）的风险隐患调查影响分析和沟道断面补充测量；

2、在 3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内开展调查排查跨沟路基或桥涵阻水、主流和外洪顶托、沟道内工程建设等风险隐患，建立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清单；分析风险隐患可能导致的壅水、溃决、改道等影响及淹没范围，调整补充山洪灾害危险区清单。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高克林 联系电话：18736604983

4.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合同为项目计价，以人民币付款，合计金额：小写：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付款办法：项目提交成果后付 60%，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中标人须提供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作为拨款凭证。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如有变更内容方面，由双方相互协商。

5.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1.1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仅供甲方及甲方许可的其他使用者使用，除此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因获得相关资料、文件而成为其使用者。

5.1.2 甲方应当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1.3 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小组与乙方项目执行人员对接具体业务。

5.2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好保障和协调工作，对乙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应尽快进行确认并解决。

5.3 及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5.4 甲方保障乙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查服务项目资料。

6.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数据录入及报告撰写工作。

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有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6.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6.4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6.5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关数据，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6.6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形式，并保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按要求进行验收。

6.7 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和推广应用。

6.8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如乙方单独进行，甲方有权追回全部投资并追究责任。

6.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出现任何问题，均与业主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决不转嫁任何其他方。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业主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职责。

7.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9.争端的解决

9.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9.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市级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市级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9.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内容：（1）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3）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民法典》进行解释。

12.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合同修改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14.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保密义务

15.1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5.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

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15.3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公安部《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双方将签订保密协议，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和公安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

16.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或印章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
(招标人)



乙方：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人)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与平西街
交叉口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9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宛城支行

银行帐号：1714022009045072821